

最高法就营业信托、票据纠纷等 案件审理事项征求意见

本周发文：1、人民银行就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发布公告；2、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3、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4、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5、中证登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征求意见稿）》；6、票交所发布《关于申报创设 2019 年第 1 期标准化票据的公告》。

监管动态：1、李克强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运用市场化改革办法推动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和解决“融资难”问题；2、潘功胜：如何看待债市的风险与开放；3、潘功胜：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4、外汇局：美认定中国“汇率操纵”严重破坏国际规则；5、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6、刘昆：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7、发改委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8、王景武：以金融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强资管业务功能监管；9、有信托公司接监管要求：回归本源信托项目，暂停所有通道业务；10、首批券商大集合改造批文下发。

监管处罚：1、交易商协会公布 2019 年上半年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开展情况；2、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18 起行政处罚案件；3、证监会对康美药业等作出处罚及禁入告知；4、证监会依法对 2 宗中介机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4

- 1、人民银行就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发布公告 4
- 2、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5
- 3、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 4、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 6
- 5、中证登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征求意见稿）》 9
- 6、票交所发布《关于申报创设 2019 年第 1 期标准化票据的公告》 10

二、监管动态11

- 1、李克强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运用市场化改革办法推动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和解决"融资难"问题 11
- 2、潘功胜：如何看待债市的风险与开放 12
- 3、潘功胜：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 13
- 4、外汇局：美认定中国“汇率操纵”严重破坏国际规则 14
- 5、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 14
- 6、刘昆：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15
- 7、发改委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 16
- 8、王景武：以金融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强资管业务功能监管 17
- 8、有信托公司接监管要求：回归本源信托项目，暂停所有通道业务 18
- 9、首批券商大集合改造批文下发 18

三、监管处罚19

- 1、交易商协会公布 2019 年上半年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开展情况 19
- 2、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18 起行政处罚案件 20

3、证监会对康美药业等作出处罚及禁入告知	20
4、证监会依法对 2 宗中介机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0
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1
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1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8.12-08.18） ..	23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证登、票交所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人民银行就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发布公告

8月17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明确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事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贷款市场利率报价形成时间。**自2019年8月20日起，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方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应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前，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是增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与银行。**为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代表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此次由10家扩大至18家，今后定期评估调整。**四是拓展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期限品种。**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1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年期以内、1年至5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五是明确贷款利率新老划断要求。**自即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各银行不得通过协同行为以任何形式设定贷款利率定价的隐性下限。**六是人民银行将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监督管理，**对报价行的报价质量进行考核，督促各银行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严肃处理银行协同设定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人民银行将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用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

同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即外汇交易中心）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行（2019年）》。LPR报价行包括以下18家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银行、台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渣打银行（中国）、花旗银行（中国）、微众银行、网商银行。相关研究请参见我们的研究报告《利率并轨：影

响及后续挑战》¹。

2、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8月16日，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调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性，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要求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二是明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在知识产权打包融资以及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探索。鼓励商业银行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促成更多小微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首贷”。为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的作用，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投资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三是要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对押品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内部评估，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规定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尽职免责。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提供多种保险服务。**四是明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通知》要求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对于商业银行行使质权获得的知识产权，可按程序减免维持费用。要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质押登记、公示信息等方面工作，联合商业银行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的有效途径。各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良好经验，对于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可按规定实施监管激励。鼓励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银保监会或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¹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bb727ff016c9efcf98905cf>

3、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月16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公开征求意见。侧袋机制，即是将难以合理估值的资产从基金组合资产账户中独立出来、形成侧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其他基金组合资产存放在主袋账户的机制。《指引》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侧袋机制定位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用于处置无法通过调整估值解决的风险，区别于日常风控措施。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当组合资产可以及时、准确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调整估值而非启用侧袋机制。**二是侧袋机制的申赎和投资安排。**1.主袋账户继续维持运作，并正常开放赎回。在赎回方面，因主袋与侧袋独立运作，且主袋资产能合理估值，基金管理人应依法保障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在申购方面，基金管理人应将主袋账户视作一个正常基金延续相关申购政策，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暂停申购；在投资运作方面，鉴于侧袋机制本质是将风险资产转移至侧袋实现隔离，因此要求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的投资运作指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进行计算，并给予一定时间的调整期。2.侧袋账户不允许申购赎回，待侧袋资产流动性恢复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清算结果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侧袋账户采用完全封闭运作模式，不允许申购赎回。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基金资产利益最大化原则予以处置变现，并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此外，指引还就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份额确认、持有人表决权、费用收取、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法律文本等、风险管控责任、流程控制、投资者服务责任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关于侧袋账户机制等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请参见我们的报告《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工具箱”——国际证监会组织对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²。

4、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

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就2019年7月3日至4日召开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中整理出的《会议纪要》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议纪要》

²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2184731016239a3148c7c1a&from=timeline>

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在依法确定责任主体方面。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依法分配举证责任方面。**金融消费者应当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遭受的损失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不能提供其已经建立了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相关证据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方面。**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以金融消费者为获取该金融产品服务而支付的金钱总额扣除已收回部分的剩余金额作为实际损失数额。金融消费者提出赔偿其支付金钱总额的利息损失请求的，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一）如果金融产品的合同文本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的，可以将该预期收益率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标准；（二）合同文本以浮动区间的方式对预期收益率进行约定的，金融消费者请求按照预期收益率的上限作为利息损失计算标准，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三）合同文本中虽然没有关于预期收益率的约定，但金融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发行的广告宣传资料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的，应当将宣传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四）合同文本及广告宣传资料中均未约定预期收益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标准，确定损失赔偿的数额。

二是关于场外配资案件的审理。对于场外配资的合同效力方面。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认定为无效合同。**对于融资融券合同的无效方面。**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认定融资融券合同无效。**对于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方面。**场外配资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投资者向其支付约定的利息和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配资方请求按照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

三是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对于回购业务的性质认定方面。信托公司在资金信托成立后，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股权、股票、债券、票据、债权、不动产、在建工程等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收益权，以及信托计划、资产管

理计划受益权份额，由出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间后以交易本金加上溢价款等固定价款回购的，属于信托公司在资金依法募集后的资金运用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应认定为营业信托纠纷，而应当认定为信托公司与出让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于优先级与劣后级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方面。**信托文件将受益人区分为优先级受益人和劣后级受益人等不同类别，约定由优先级受益人以资金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或者股权、股票、债券、票据、债权、不动产、在建工程等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收益权，或者其他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份额，劣后级受益人负有在信托到期后向优先级受益人返还本金并支付固定收益等义务，对信托财产享有扣除相关税费、优先级受益人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后的其余部分的财产利益等权利的，优先级受益人与劣后级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一般可以认定为借款合同关系，劣后级受益人为债务人，优先级受益人为债权人。优先级受益人认购的特定资产、特定资产收益权、或者其他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份额是否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不影响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对于保底和刚兑承诺无效方面。**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受益人提供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底承诺无效，并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通道业务的效力认定和责任承担方面。**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承担信托风险，受托人仅提供必要的事务协助或服务，不承担信托财产管理职责的，应当认定为事务类信托或通道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在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的同时，也明确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将过渡期设置为截止 2020 年底，确保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对通道业务中存在的利用信托通道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或者通过信托通道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等信托业务，如果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一方当事人主张信托目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594

